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柯亞君  
電話：06-2991111\*8669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1104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04428A00\_ATTCH1. pdf、1104428A00\_ATTCH2. pdf、1104428A00\_ATTCH3. odt)

主旨：「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」業經行政院、  
考試院於108年9月19日會銜公告，請查照。

擬辦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9月19日總處培字第  
108004348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、行政院、考試院公告及旨揭一覽表影本各1  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